

沈阳农业大学2009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工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2_88_E9_98_B3_E5_86_9C_E4_c77_644796.htm ="jgksl">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09]33号文件精神，2009年我校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领域为水利工程、农业工程、食品工程、生物工程。招生名额学校自定。一、报考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1．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2．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学历（党校系统不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录取人数的10%，报考水利工程和农业工程的录取比例不超过该领域录取人数的20%。二、报名及信息采集 1．报名方式：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只进行网报而未进行现场报名者，此次报名无效；未进行网报者，现场报名时不予受理。（1）网上报名：报考者于7月1日9.00时至8日16.00时(计8天)，登陆辽宁省指定网站：<http://www.lnzsk.com/zlzk.htm>（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2）现场信息确认：报考者于规定时间（7月11日8：30-16：00）到我校确认报名信息、照相、交报名考试费，地点：沈阳农业大学第一教学楼南区110。（3）考生在现场确认时，认真核对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带电子照片），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4）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

查表（带电子照片），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然后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于9月15日前交回研招办。

2. 资格审查：现场信息确认时对考生进行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考生需交验：（1）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审查合格后留复印件。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不提供证书原件者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第二阶段考试考生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份，表中“参加GCT考试准考证号、GCT成绩”暂不填写。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3. 持有2008年GCT成绩者需有学士学位，GCT总分不低于200分，单科不低于30分。不需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拍照，只需于2009年7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我校研招办登记报名，申请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课考试及综合测试，同时缴纳考试费。申请者在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时需提供上述第2项所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和GCT成绩单。对于已被外校录取的考生另外还需要提供个人申请和所报院校同意退学的退档函。

三、考试科目、方式、时间及地点

1. 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考试（“GCT”成绩有效期暂定为二年）。该阶段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运用能力测试。满分为400分，每部分各100分，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部分约45分钟，考生应合理分配答题时间。“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

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第二阶段：考生到我校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考试和综合测试。专业考试由我校组织命题，试卷满分为100分。综合测试由我校组织专家小组以面试方式进行，着重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潜在素质、岗位经历和业绩。考核成绩采用100分制计分。学校将根据考生的“GCT”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和综合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2. 考试时间及地点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考试地点 |
|------|-------------|---------------------|
| GCT | 辽宁省统一安排 | 11月1日 8:30 ~ 11:30 |
| 专业课 | 沈阳农业大学第二教学楼 | 11月1日 14:30 ~ 17:30 |
| 综合面试 | 沈阳农业大学各学院 | 11月2日 |

3. 考生一般应在辽宁省参加报名和考试。如有特殊情况要求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报名和考试的，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位办和我校协商同意。

四、培养及学位授予 确定录取后，学校收取培养费18000元/人。入学后，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攻读学位，学制为三年。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学校设指导教师，单位聘请副导师联合指导。修满所在学科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可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由学校颁发。

五、招生咨询 各招生学院联系方式见附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沈阳市东陵路120号 邮编：110161 电话：024 - 88492620 传真：024-88488098 网址：<http://www.syau.cn/yjsb/zsxx.ht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